

外交部性別平等專案小組 100 年第 1 次會議紀錄

壹、時 間：100 年 07 月 01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

貳、地 點：本部 441 會議室

參、主 席：沈常務次長斯淳 記錄：陳秘書麗卿

肆、出席人員：(詳簽到單)

伍、主席致詞：(略)

陸、上（99）年第 2 次會議各案決議辦理情形報告。

決議：洽悉。

柒、本次會議報告案

報告案一：提報本部本（100）年度 1-5 月辦理與婦女勞動就業及經濟福利等有關之各項業務報告案。

羅委員燦煒：

1. 國內性別工作推動已超越英美等國，外交部具代表中華民國推動性別主流化指標意義之部會，外交部主動積極辦理各種性別主流化活動，殊值肯定。
2. 如何協助與鼓勵，克服結構性限制，以使更多女性同仁擔任駐外館長，應係未來目標之一。
3. 另建議修正分工表，例如「兩性工作平等法」請修正為「性別工作平等法」，以反映法規修訂情形。

李委員萍：

1. 考績及甄審委員會任一性別達 1/3 比例，應可列為未來目標，建議思考改善策略，例如參選即可視為積極參加公共事務，作為考績加分之選項等。

2. 外籍配偶照顧輔導基金將到期，建請領務局評估未來業務如何延續。
3. 分工表請多填報實際辦理情形，例如推動參與「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簡稱 CEDAW) 及 APEC 之辦理情形。請協助在國際間與不同的組織進行性別議題的交流，倘有相關研討會(如本年 5 月 2 日與婦權會合辦之「2011 非政府組織 CSW 參與說明暨策略分享會」)，請通知國參組及性平小組委員參加。
4. 以性別主流化報告為題進行組織學習，殊值鼓勵，可略作紀錄上網供參。
5. 為提昇種籽人員之相關工作推動成效，請研議規定種籽人員應參訓相關課程及指定時數。

李委員忠正：

1. 考績及甄審委員會尚未達成任一性別比例 1/3 目標之原因：係因該二委員會依相關法令規定由選舉產生，屬法制面問題，本部前已致函該法令主管機關建請修法，另將持續鼓勵女性同仁參選。
2. 女性高階主管偏低原因：85 年以前外交特考女性錄取名額設限，致本部女性高階主管比例偏低，惟近年來，女性錄取人數已大幅增加，甚至達 7 成以上，女性科長級以上主管，已漸增加，未來可預期女性高階主管應可大幅增加。
3. 目前我駐外館處共計 118 個，所有館長皆是高階簡任級人員，爰女性館長比例確實偏低，原因前已略作說明。

陳委員華玉：外籍配偶入國前輔導計畫係由我駐外 4 國 5 館處辦理(泰國、印尼、菲律賓、越南及胡志明市)，以協助外籍配偶於入國前瞭解我國情勢，將依李委員建議修正改列其他分工表項目。

陳委員經銓：外籍配偶照顧輔導基金將於 104 年期滿，鑒於頗具成效，本部將續與移民署溝通協調，以便於 104 年後仍能持續推行。

石總領事澄茂：為提昇 APEC 數位中心計畫（ADOC）之性別主流化效益，我方要求合作經濟體薦送女性參訓人員不得少於 1/3，去年 10 月至本年 3 月為止，婦女參訓比例佔 50%；此外，去年 10 月至本年 3 月，APEC 會議共召開 81 場，我派員與會之女性佔總人數 40%。國組司將持續辦理。

楊委員國棟：我推動加入 CEDAW 施行法草案已於本年 5 月 20 日經立法院三讀通過，未來推動工作重點之一為教育訓練，蒐集各國有關性別平等或反歧視委員會的實際運作機制與利弊及各國援引 CEDAW 判例等，相關資料將提供婦權會參考運用。

決議：

- （一）本分工表洽悉。
- （二）請依行政院修正之新版，調整填寫未來辦理情形。
- （三）另請研議如何達成本部考績及甄審委員會任一性別委員比例均達 1/3 之目標。
- （四）舉辦與 CSW 相關主題之說明會時，請通知本部性別平等小組委員。
- （五）自辦之性別課程或相關組織學習資料請整理上網，以便同仁參閱。
- （六）請研議各單位性別種籽人員應具備適當之性別課程學習時數。

報告案二：本部辦理「駐泰國代表處館舍購置計畫」性別影響評估，謹報請備查。

李委員萍：感佩外交部辦理日常業務中，均注意性別之友善措施或考量。

羅委員燦煥：駐外館舍購置或修繕時，請研議跨性別或心理與生理性別認同不同者之如廁權，保障所有人隱私與權益。

吳專門委員清泉：本案辦理時已注意男女廁所比例問題，駐泰國代表處約有 80 人，男女比例 3：5，至於第三性別如廁問題，將再予以研議規劃。

決議：洽悉，委員意見請總務司參考。

報告案三：赴行政院婦權會第 36 次委員會議中報告「99 年至 102 年度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之具體行動方案」事，謹報請備查。

楊委員國棟：「臺越民事司法互助協定」業已簽訂，刑事司法涉及國家公權力之執行，建議免列。

李委員萍：建議再充實內容，說明外交部內部推動性別業務及於主管國際業務之辦理情形如 CEDAW、聯合國千禧年目標等，並以統計數據，分析比較年度辦理情形，以瞭解成效。NGO 委員會、國組司、條法司及會計處等各單位均可提供更多實際辦理或未來規劃之內容，予以充實。

羅委員燦煥：可考慮將性別主流化工具及運用成果結合，建立比較基礎，以呈現為何高階女性同仁少的原因。多呈現外交部積極作為。

林委員玉春：公務統計表目前僅呈現性別比例，尚未有嚴謹的分析，日後將強化此方面分析資料，以瞭解預算發揮的功效。

決議：

- 一、請部內各單位提供資料以充實簡報內容。
- 二、請人事處及 NGO 委員會重新檢視簡報檔，強化數據及分析等內容，加強簡報檔之動態資料，先送請 2 位外聘委員表示意見，7 月 15 日請二單位與沈常務次長討論。

捌、臨時動議：無

散會(12:20)